

师市环审〔2024〕11号

## 关于第三师五十三团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三师五十三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第三师五十三团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三师五十三团3连东北侧740米处。项目占地总面积6.6734公顷。工程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1座，设计库容24.3万立方米，设计处理规模35吨/天。采取卫生填埋方法。工程总投资为1283.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44.2万元，占总投资的96.92%。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项目的各项措施在全面落实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工程运营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对进场垃圾进行管控。医疗废物、危险危废、未经处理的餐饮废物、粪便、放射性废物、畜禽养殖废物、电子废物等，不得进场填埋。污水处理厂污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混合填埋处置时应满足相应的岩土力学指标和泥质标准；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有效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源头减少进场垃圾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

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不宜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运营期设置由导气石笼、收集管等组成的气体导出、收集系统，填埋废气经导气石笼收集后高空排放。填埋场和堆土区定期洒水，保证垃圾和覆盖土有一定湿度，减少粉尘的产生。遇大风天气减少作业面积或停止垃圾卸车、摊铺和开挖取土过程。垃圾及时填埋和覆土压实。确保垃圾运输车车体的密闭性，控制车辆运输速度，对扬尘较大的道路及作业区及时洒水降尘。填埋场周围设置10米宽的绿化防护带及4米高防飞散网。垃圾填埋过程严格执行分层、分单元的逐日覆盖制度，夏季增洒防腐剂 and 除臭剂。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均采用地埋式防渗钢筋混凝土密封池体，加盖密闭，在盖上设置一定数量的吸风口、观察窗、检修孔和补气孔，渗滤液处理间采用封闭式结构。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甲烷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9.2甲烷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水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

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由吸污车清运，最终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渗滤液收集进入渗滤液处理间，采用“MBR+纳滤+反渗透”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16889-2008）表2中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由吸污车运往第三师53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第三师53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加强绿化，利用绿化物种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期维护设备和车辆，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交通疏导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运输车辆鸣笛。禁止夜间进行填埋作业。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施工期临时土方堆至堆土区，全部使用篷布遮盖作为垃圾填埋覆盖土使用。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建筑垃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拉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运营期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行管理。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杀虫剂等废包装瓶（袋）、反渗透废膜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经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小于60%后，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一同进入填埋场卫生填埋。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健全管理责任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演练，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在启动设备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六、该《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

七、按规定主动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